



《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论述摘编》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

的利益问题,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习近平同志围绕民政工作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深刻阐明了民政工作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对于深化民政工作改革创新,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

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应有贡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论述摘编》分6个专题,共计224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至2025年7月期间的报告、讲话、指示、批示等160多篇重要文献。其中部分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以法治守护未来 用大爱播撒温暖

——记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



5月26日,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在北碚区两江名居第一小学开展校园普法活动后与学生合影。



9月1日,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龚珊在渝北区巴蜀小学给孩子们讲授法治知识。

□新华社记者 周闻韬

21年前,当梅玫和同事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检察院开始组建“莎姐”青少年维权岗时,她没有想到,一颗爱的种子就此生根、发芽,如今已长成陪伴孩子们的参天大树。

作为主要从事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工作力量,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坚持以“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联动开展矫治帮教、综合救助、普法宣传等工作,用法治温情照亮未成年人的成长之路。

“我们办的不仅是案子,更是孩子的人生”

2004年,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久后的一场庭审,让梅玫的内心久久不能平静。

站在被告人席上的,是涉嫌抢劫罪的15岁少年小何。庭审中,小何失声痛哭:“如果知道这是犯罪,我肯定不会去干的。”

在依法惩治的基础上,能否为未成年人多做一点?梅玫认为,青少年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给予更多专业化帮教,可以避免孩子走上犯罪道路,帮助走错路的孩子回归社会。

□新华社记者 周闻韬

20多年来,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爱心、耐心办理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联动开展矫治帮扶、综合救助、普法宣传,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对促进提升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社会治理效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了坚实的法治防线。

用法治守护未成年人成长之路,用

2004年,梅玫和同事创立了“莎姐”青少年维权岗,开通“莎姐”热线、设立信箱、打造谈心室,探索办案、帮教、预防、保护四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机制。此后,重庆检察机关全面推广“莎姐”工作模式。

“莎姐”之名取意于莎草向阳而生、治病救人的寓意。16岁的小林曾多次盗窃,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孙文静走进孩子家里开展帮教,在小林与父母间搭起“连心桥”,过去频频吵架的父子俩相约看起了球赛。

两年后,小林给孙文静发来信息:“姐姐,我考上大学了,谢谢您当初没放弃我。”

扎根三峡库区15年的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未检检察官吴波,给人的印象是话不多。可面对罪错未成年人时,他总有说不完的话。

“因为我们办的不仅是案子,更是孩子的人生。”吴波说。

对误入歧途的孩子,检察官们秉持宽严有度、德法相济,协同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在他们的帮助下,曾经的失足少年有的成为养殖大户,有的考上了法律专业研究生。

不抛弃每一个受害儿童,不遗漏每一个困境孩子

对罪错未成年人帮教引导的同时,检察官们还牵挂着受害儿童和困

境孩子,协同守护“少年的你”。

在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中,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未检检察官李非白依法为3名孤儿落实监护人,创设检察官和监护人共管账户,防范百万赔偿款被侵占,7年来持续关注三姊妹健康成长。

“当5岁的小妹依偎着我,‘检察官妈妈’在帮我,我就不害怕了。那一刻,我的内心无比坚定。”李非白说。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但有的案件发现难、取证难、救助难,是办案中遇到的痛点。

重庆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龚珊推动建立全国首个省级教职职工入职查询平台,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护墙”;建成检警医“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让受侵害未成年人在温馨的“避风港”一次性完成询问取证,同步接受救治和心理疏导。

这样的首创性机制还有许多——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未检检察官唐焕然依法办理全市首例网络传播淫秽信息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民事公益诉讼,净化孩子成长网络环境;重庆市开州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王莉参与研发的“家庭成长环境风险防控一件事”数字模型,在全市得到推广……

将法治种子植根于未成年人心房

又一个开学季来临,唐焕然以真

用法守护未成年人成长之路

爱诠释社会温度。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中的7名代表或扎根基层、或深耕要案,或深入校园、或走进家庭,虽非无所不能,但愿竭尽所能。针对罪错未成年人,他们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对受到侵害的孩子,用爱和专业抚平受伤的心灵,竭力为孩子们拨开云雾。

自2004年以来,团队的“莎姐”青少年维权岗从1个拓展到45个,检察官从7人发展到500余人。他们用心

系万家的为民情怀、守土尽责的执着追求和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守着“为祖国守未来、为民族守希望”的初心情怀,践行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法治原则。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不断完善,相关案件办理质效稳步提升,法治宣传与预防教育扎实开展,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合发力。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的不断健全与完

实案例改编的普法情景剧正在重庆多所中小学和社区上演;作为校园里的法治副校长,吴波的法治课受到不少孩子欢迎……有家长特意找到检察官感慨,自己中学时就听过“莎姐”讲法治课,现在又跟着孩子一起来听。

薪火相传,聚沙成塔。20余年来,“莎姐”青少年维权岗从1个拓展到45个,检察官从7人发展到500余人,带动全市1600余名社会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检察机关协同公安、法院和有关党政部门联合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行动,凝聚保护合力。

多名检察官告诉记者,这些年,所有守护的孩子,他们的近况、定期的回访,都一一记录在厚厚的笔记本里。

这些年里,检察官们也收到许多孩子的来信,有的倾诉“我想告诉你一个秘密”,有的反思“我才知道这样是犯法的”,还有的立志“长大后我也要当检察官”……

“我们团队中,大部分成员都已为人父母。作为父母,都想给孩子一个温暖的小家;作为检察官,我们更要守护千千万万孩子的‘大家’。每一个家庭稳了,孩子才能稳;每个孩子好了,国家的未来才会更好。”王莉说。

群山环绕中,小树苗茁壮生长,迎接枝繁叶茂的未来。

(新华社重庆9月21日电)

- ◆ 最高人民法院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自2004年至2025年,共组织召开15次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并逐步将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发展为常态化、区域性、多边国际检察合作机制,以此为平台积极稳妥推动与东盟检察机关的交流合作。
- ◆ 从近几届会议主题看,打击跨国犯罪被进一步细化、深化,覆盖了“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与合作”“加强预防和打击高科技犯罪及跨国犯罪的国际合作”“加强打击金融犯罪合作”等更多领域,并且在会议机制基础上建立了高效的合作渠道。
- ◆ 20多年来,在会议机制的引领下,中国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与东盟国家检察高层互访,以高层交往带动各层级务实合作,逐步建立中国与东盟国家检察机关之间的常态化培训与交流机制。
- ◆ 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近几年在东南亚国家的关注度极高。

□本报记者 张羽

9月22日,来自新加坡、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文莱、老挝、马来西亚、缅甸和菲律宾等东盟十国的总检察长陆续抵达中国香港,参加以“数字时代打击洗钱、腐败犯罪及资金追缴”为主题的第十五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为“中国—东盟人文交流年(2024年和2025年)”增添一抹鲜明的法治色彩。

从滇池之滨的中国昆明到湄南河畔的泰国曼谷,从红河三角洲上的越南河内到扼守马六甲海峡的新加坡,山海相连,心意相通。这是中国与东盟成员国检察机关之间的第15次约会,标志着中国检察机关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的再度启程。

跟随党中央部署,深化司法领域的对话与磋商机制

时光可以追溯至新世纪之初。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致信2004年7月7日至9日召开的首次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信中指出:“去年,中国加入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并与东盟宣布建立致力于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这标志着双方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2021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正式宣布建立中国—东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这是双方关系史上新的里程碑,将为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繁荣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自2004年至2025年,共倡议召开15次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并逐步将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发展为常态化、区域性、多边国际检察合作机制,以此为平台积极稳妥推动与东盟检察机关的交流合作。

综观这15次会议,除缅甸外,所有东盟国家及中国澳门、中国香港均承办过会议。无论会议在哪里召开,中国最高检察机关均出席会议,为落实元首外交重要共识,不仅参与多边会议研讨,还积极参与各国检察机关领导人进行双边高层对话。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2024年10月,应勇检察长在新加坡参会期间,应新加坡总检察长黄鲁胜邀请,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检察”为题,在新加坡“总检察长讲堂”发表演讲,通过正当防卫、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民事抗诉、工伤认定行政抗诉、“药品说明书”公益诉讼等4个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中国检察履职办案故事,向在场的500余位外国友人生动讲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赢得在场听众的热烈掌声。

“20余年来,我们始终秉承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理念,推动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机制从无到有、从初创到逐步健全。该机制不仅成为本地区各国检察长开展高层对话的重要年度平台,也成为亚洲乃至世界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司法检察合作典范,日益赢得国际司法界的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最高检国际合作局局长刘志远表示。

携手打击跨国犯罪,成为深化地区司法协作的典范

2015年5月9日,“红通”2号犯罪嫌疑人李华波被从中国新加坡遣返回中国的消息,震动了国内外。该案亦是我国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中首个成功的国际执法合作案件。

鲜为人知的是,在中新两国没有缔结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下,李华波能被成功遣返,与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机制密不可分。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生态环境部、公安部联合举办2025年生态环境领域刑事案件办理培训班

深化部门协同 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镇江9月21日电(记者史兆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9月15日至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下称“三部门”)在江苏省镇江市举办生态环境领域刑事案件同堂培训。来自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的192名业务骨干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紧扣当前生态环境执法司法实践中的热点与难点,邀请三部门业务专家和办案骨干进行专题授课,涵盖污染环境犯罪实务问题分析和应对、生态环境监测的法律风险与典型案例、环评弄虚作假类案办理要点、污染环境罪的认定难点及应对路径、移送环境污染防治刑事案件证据收集难点与司法实践问题解析、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和行刑衔接等内容,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导向。

记者了解到,这次培训突出“学用结合、互动共进”的特色,在授课过程中设置分组讨论环节。学员们围绕课程内容展开深入交流,7名来自不同地区和部门的学员代表结合自身工作实践,分享经验心得,并提出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三部门共同组织召开研讨座谈会,相关业务专家现场答疑,推动形成办案共识。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普通犯罪检察条线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精神,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责,持续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强化办案监督,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化部门协同,统一证据认定标准和法律适用尺度,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防治犯罪,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司法保障。